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汤先国，男，汉族，1970年1月29日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1989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邳州市车辐山乡人民政府公务员，1993年1月至1994年6月任邳州市赵墩乡人民政府公务员，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徐州永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3月至今任江苏汇英才律师事务所主任。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15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合法有效地履行了相关程序，故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汤先国	15	15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列席了 5 次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慎研究，积极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并提出建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完善优化科学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

本人出席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审计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次数
汤先国	7	2	5	4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在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时间安排，听取其初审意见，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4、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专门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重点关注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等情况，积极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掌握公司最新运作动态，同时关注公共媒体上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必要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报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满足年度内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本人恪尽职守，在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行使表决权之前，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最后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条例，确保公

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履职能力方面，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交流沟通，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不断提高对公司规范运营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知、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6、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未发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本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董事、高管、关联交易、担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内控真实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后续再任职期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进行实地调研，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汤先国

2025 年 3 月 28 日